

容許狗隻進入獲批准的食肆

新措施

- 行政長官在 2025 年《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政府會推出容許狗隻進入的食肆牌照，獲批食肆會有明確標識，標示顧客可攜帶狗隻進入

目標

不少香港市民都有飼養狗隻，而且希望放寬現時不容許狗隻進入食肆的法例規定。新措施積極回應市民訴求，目標是：

- 締造更多寵物友善活動空間
- 讓狗主有攜狗用餐的選擇
- 推廣人寵共融
- 為餐飲業和本地經濟開拓新商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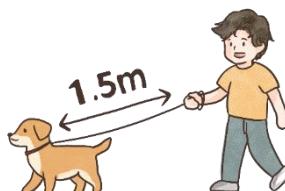
規管原則

- 有選擇**：食肆可自願申請；市民可選擇是否光顧。獲批准的食肆必須在入口當眼處張貼指定樣式標示，名單亦會在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專題網頁公布
- 安全和環境衛生**：以保障食物安全、環境衛生、食客及員工和寵物的安全為前提，同時保留業界營運彈性
- 減輕遵規成本**：無額外設備要求，加入牌照批註費用(\$140)和新增牌照條件不會顯著增加業界成本
- 小步走，穩妥推展**：首階段小規模推展，讓社會逐步適應，並可按需要調整措施

主要規管框架

- 擬議法例要求（規管食肆和攜狗人士）：

- 只有獲批准的食肆才可攜狗進入
- 須以不超過 1.5 米長的牽引帶控制狗隻，由成人握持或綁在固定附着物上
- 「已知危險狗隻」和「格鬥狗隻」¹不得進入食肆
- 違反者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(\$10,000)、每日另加\$300 及監禁 3 個月（與現時法例一致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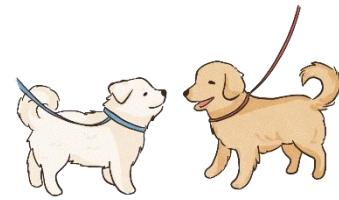
¹ 這兩類狗隻須按現時法例配戴鮮黃底色並有紅色斜條的特定頸圈。「已知危險狗隻」由法庭宣布，「格鬥狗隻」則指《危險狗隻規例》(第 167D 章) 所列犬種。現在約 30 多隻。

(2) 主要牌照條件（適用於獲批准的食肆）：

- 須時刻在入口當眼處張貼指定樣式標示，讓顧客作知情選擇
- 不得容許狗隻使用餐廳的可重用餐具，以確保人和狗的餐具有明確區分
- 不得容許狗隻上餐桌，以防止狗隻接觸餐具和食物
- 不得在處所內烹煮或準備狗隻食物(但可以供應預先包裝的狗隻食物和讓顧客自備狗隻食物)
- 不得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食物，以免狗隻失控時造成安全風險

(3) 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：

- 由食環署編撰，供食肆和攜狗人士參考。食肆可參考指引，按其營運需要自訂餐廳要求(例如是否設置狗隻友善區域等)



申請安排

• 申請名額與資格

- 首階段設約 500 至 1 000 個名額。如申請超額將以抽籤分配
- 提供電子化申請，所有獲批申請將於同一時間公布
- 基於安全考慮，不接受火鍋店和烤肉店申請

• 時間表

- 今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。如獲通過，預計在今年年中批出首階段申請

• 提供業界支援

- 食環署會在接受申請前舉辦簡介會，並邀請商場管理學會、香港保險業聯會等分享管理寵物友善場地的經驗和保險資訊
-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邀請動物福利機構分享與動物相處的知識



• 退出安排和違規處理

- 獲批准食肆日後可選擇註銷相關批准，註銷後須移除容許狗隻入內的指定樣式標示
- 如食肆多次違反與狗隻相關的牌照條件，會取消其容許狗隻進入的批准且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，但一般不影響原有食肆牌照



環境及生態局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2026 年 2 月